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以及部分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以及解质押情况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通知:

(一)2015年12月10日,东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融资。

(二)东凌实业质押给广州证券的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本部分股票已经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三)2015年12月14日,东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进行融资。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和部分股权解质押后,东凌实业共有163,74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6%。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因通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更名为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中国医保目前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1983年7月18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生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断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射线设备专用检测仪器;Ⅱ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专业承包(仅限境外);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租赁仪器及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及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植中药材;收购农畜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内瑞拉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委内瑞拉项目款22,794.82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属于委内瑞拉项目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二批合同、第三批合同以及第四批合同部分尾款。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后续收款及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项目进展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河南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4号)文件,天方有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105,认定有效期为3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天方有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余维佳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李剑铭董事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余维佳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李剑铭董事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港元;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事项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决定分次注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一般性授权。

(二)本次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及发行规模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在授权有效期内,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财务杠杆系数(扣除客户资金后月末总资产/月末净资产)不得超过3.5,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在此授权范围内,公司各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和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子公司增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8、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9、决议有效期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已于授权有效期内经经理层决定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0、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2)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按照监管规定,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6日(周三)下午2:30在重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6日

至201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5/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5年12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15/12/23	—
优先股	360018	北银优1	2015/12/24	2015/12/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49亿元优先股(证券简称:北银优1,证券代码:360018)。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及子议案)、议案4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但因北银优1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所以暂无法支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本次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对象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存续期限	√
3.0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3.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3.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09	强制转股条款	√
3.10	表决权限制	√
3.11	表决权恢复	√
3.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3.13	评级安排	√
3.14	担保安排	√
3.15	转让安排	√
3.16	募集资金用途	√
3.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及子议案)、议案4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因北银优1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所以暂无法支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本次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5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2015年12月17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明胜董事长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1,082,015,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035%。

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74,586,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4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29,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6%。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73,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29,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6%。

7.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2,015,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73,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梁清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5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协议所列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协议涉及投资业务所属年度为2016年至2018年,因此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产能和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或“乙方”)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于2015年12月16日在西安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项目入区协议主要为乙方投资建设年产500MW单晶光伏电池和3GW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整体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投资上述3GW组件项目下的首期投资协议。

上述协议所列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备案、环评等前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甲方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具有承接该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服务经验;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该项目所在地,基础条件优越,符合乙方投资建厂标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入区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00MW单晶光伏电池和3GW组件生产基地。

(2)总投资额:约25亿元。

(3)建设内容:建设500MW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生产线和3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生产线,同步建设乐叶光伏研发及办公配套项目。

(4)建设周期:三年,分两期建设,计划于2018年底建成并投产。

2、双方责任

甲方在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乙方项目提供工业用地,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并给予必要支持;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3、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内部机构审批同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00M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

(2)总投资额:约5亿元。

(3)建设内容:500MW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全自动生产线。

(4)建设周期:一年。

2、双方责任

甲方在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为乙方项目提供工业用地,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并给予必要支持;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3、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内部机构审批同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效单晶组件和电池的产能,从而促进相关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提升未来经营业绩。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 协议所列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和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5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约4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签署之日起生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或“买方”)经平等协商,双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单晶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单晶硅光伏组件;

2、数量及金额:100MW,约4亿元。

二、联合光伏情况

1、名称: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常州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404-5室

3、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4、注册资本:400,000万港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2日

6、经营范围:

(1)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③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④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5)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6)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7、股东情况:联合光伏属于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8、公司与联合光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系;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对联合光伏的其他应收款为6,245,538.33元,预收账款为42,984,000元。

9、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合光伏的资产总额为93,738.02万元,负债总额为41,586.31万元,净资产为52,151.7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940.17万元,净利润为-47.98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数量及金额:100MW,约4亿元。

2、结算方式: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比例分别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违约责任:如卖方在交货、验收、质量保障、质保期等方面未能完全、充分履行约定的义务,需支付约定的费用、损失赔偿款或违约金;如在没有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4、争议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高效单晶的市场推广,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